

附件 3:



电子钢琴采购项目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计分办法	说明
价格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投标人的和相应投标产品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与声明函对应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条件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技术指标和配置	48 分	1.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8 分；带“★”（共 5 项）的条款为实质性参数，凡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6 分。 2. 非“★”号参数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共 12 项），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号参数部分需要提供制造商相关彩页或者制造商官方网站参数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10 分	1. 出具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无类似业绩不加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2 分	1. 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安排进行具体、详实的实施描述： 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配件提供时间、质保期、培训计划、后期软件升级方面 6 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12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未完全响应扣 2 分。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
总分 100 分（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